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呂文生

代　理　人　黃秀忠律師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旺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文生清算財團如附表之財產返還債務人。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民事庭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本院業於108年11月22日公告，並於109年11月25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處分方式函請債權人及債務人表示意見，俟就附表編號1不動產處分方式部分，經參考債務人意見暨考量選任金服公司為清算管理人行拍賣程序衍生之清算管理人報酬之支出，故不另選任清算管理人，由本院進行拍賣程序；另附表編號2車輛部分，對於處分方式逾半債權人具狀表示同意（含逾期未回覆視為同意）、或請本院依職權裁定或無意見，先予敘明。經查，不動產業經本院於110年12月2日進行第4次拍賣，拍賣最低價額為新台幣1,980,000元，猶未為拍定，足徵系爭不動產係屬不易變價之財產，應返還予債務人。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財產	細項（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方式
1	不動產	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3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第928建號建物、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第1058號（權利範圍均為1/3），昇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報告估定價值,2,972,777元計算。	1、由本院選任金服公司為管理人。 2、以左列價格提高1.3倍為第一次拍賣底價，進行四次拍賣程序、不行公告三個月應買、每次減價二成拍賣、無拍賣實益則不予進行拍賣程序。 3、郵務費及管理人報酬由債務人自行負擔。 4、四拍未拍出視為不易變價返還債務人。

（續上頁）

2	車輛	89年出廠車輛。	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汽車使用折舊年限，視為不易變價財產。